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CTZB-2025070039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 交易方式：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
| 采 购 人： | 浙江中医药大学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1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895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1](#_Toc4570)

[一、总则 11](#_Toc20787)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2325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9](#_Toc582)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_Toc11409)

[五、磋商响应 24](#_Toc17132)

[六、开标 25](#_Toc6995)

[七、评审 26](#_Toc28197)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27](#_Toc571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28](#_Toc24033)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28](#_Toc8489)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9](#_Toc1504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28471)

[第五章 合同 32](#_Toc281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6)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65](#_Toc2977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6](#_Toc17775)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89](#_Toc1236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94](#_Toc23664)

[一、总则 94](#_Toc15230)

[二、评审程序 94](#_Toc14055)

[三、评分标准 98](#_Toc29214)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100](#_Toc4750)

[第八章 附件 102](#_Toc275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1项 | 770000 | 实验室暖通、净化、家具等改造施工，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680101元，最高限价为68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为工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登记后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 止 时 间：2025年2025年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 启 时 间：2025年2025年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13款规定；

（4）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a.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b.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5）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进一步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有意向融资的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85019731

质疑联系人：刘清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58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松翁、李刚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106919、1508874690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2.1 | 项目名称 |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 1.2.2 | 项目编号 | CTZB-2025070039 |
| 1.2.3 | 采购内容 | 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
| 1.2.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68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2.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185019731 |
| 1.2.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松翁、李刚雷  联系电话：13588106919、15088746906  Email：156624554@qq.com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 |
| 1.2.8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2.9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2.10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1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4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1 | 联合体磋商响应 | **接受**（联合体仅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范围。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
| 1.8.1 |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 **不适用** |
| 1.11.1 | 现场勘查 | **🗹自行踏勘：**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供应商应须自行前往对现场进行踏勘，以实地了解磋商文件无法充分说明的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场地实物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时充分考虑该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成交后提出的因对现场和现场实物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增加费用及相关变更。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185019731** |
| 1.12.1 |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3.5 | 核心产品内容  （非单一产品适用） | **不适用** |
| 1.15.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15.2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不允许违法分包**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2.1.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1.2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 **是**（详见第三章第2.2款相关规定） |
| 3.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 **2025-7-10，16:00** |
| 4.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4.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三章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
| 4.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
| 4.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章**。按《第三章磋商须知》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签字。** |
| 4.7.1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 4.7.2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4.7.3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以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1份；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组织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毛松翁、李刚雷收，13588106919），**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建议供应商提前3日办理邮寄事宜。 |
| 4.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 5.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5.3.1 |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提示：供应商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6.1.1 | 磋商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6.1.2 | 磋商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6.2.2 | 磋商邀请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6.3.1 |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
| 6.3.1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 **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进入后续评审。 |
| 7.7.2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存档与使用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7.7.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8.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见第三章第8.1.1款规定。 |
| 8.2.1 |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 |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7套纸质版本磋商响应文件（须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1套纸质版本磋商响应文件。** |
| 9.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或金额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50%。对于未明确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和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均按2000元计收取。**  **（2）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50%，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取。**  **（3）上述费用的计算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0.1.1 |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0.2.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2%。 |
| 11.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1.2.1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初次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或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提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报价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做无效标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暂列金（如有）不下浮）。**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中医药大学”）**；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承包人”**；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人（单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 联合体磋商响应**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体协议》，未递交《联合体协议》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1.13.2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七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八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八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如有）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 （1）《资格文件》

| **序号**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 | --- | --- |
| **1-1**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1）** | ▲**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无 |
| **1-2**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有 |
| **1-3**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1-3-1** |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 无 |
| **1-3-2** |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备注**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2）《商务技术文件》

| **序号**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 **格式** |
| --- | --- |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2** |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3** |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磋商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4** |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5**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6** |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7 | **技术（服务）方案（对照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 | 有 |
| 2-8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本章第2.3.2款**。 | 无 |
|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2-9** | **主要材料品牌表** | | 无 |
| **2-10** |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2-11** |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 有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响应无效。** | | |

#### （3）《报价文件》

| **序号**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2**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3** |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按浙江省要求格式） | 有 |
| **3-4**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8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5.9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5.10**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暂列金（如有）不调整）。**

4.5.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5.13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5.14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的要求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提供的图纸（如有）、联系函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15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的，须在磋商单价及磋商总价中充分考虑固定总价合同可能存在的工程量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风险。

4.5.16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磋商响应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9.1.1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9.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9.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

**9.1.5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磋商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1.4原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1.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实验室暖通、净化、家具等改造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期60日历天。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相关技术及材质要求**

1、国家及地方现行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1）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图纸、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3）在总体技术标准及相应规范下，各子系统有更细更明晰的标准及规范和特殊要求时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出。

2、所有设备家具安装后成交供应商进行环境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厂家或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3、材质要求详见图纸及图纸附件。

**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采购人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 备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环氧树脂粉末 | 阿克苏诺贝尔、杜邦、老虎或相当于 |  |
| 2 | 实验台面（理化板） | 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或相当于 |  |
| 3 | 通风柜台面（陶瓷） | 德胜、陶克、科恩或相当于 |  |
| 4 | 杯槽及水配件 | 台雄、科恩、博朗或相当于 |  |
| 5 | 插座 | 施耐德、西门子、ABB或相当于 |  |
| 6 | 变风量控制系统（含显示面板、调节门位移传感器、流量反馈型变风量蝶阀） | 妥思、埃松、提赛或相当于 |  |
| 7 |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 顶裕、磐力、可瑞斯或相当于 |  |
| 8 | 废气处理装置 | 瑞雨斯、聚英、埃松或相当于 |  |
| 9 | 电缆/电线 | 起帆、远东、宝胜或相当于 |  |
| 10 | 全新风空调机组 | 天加、盾安、维克或相当于 |  |

**四、采购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质保要求**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对质量缺陷进行保修，并承担保修费用，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质保期后遇到设备故障，供应商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现场相应，72小时排除故障。确因故障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排的，需提供备品供用户免费试用，直至原有设备故障排除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退回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七、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7日内，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审定总价1.5%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民事责任**

（1）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经查实，响应供应商有串标、虚假响应或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成交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工程延误开工的相应损失责任，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延误时间，响应供应商按5000元人民币/天赔偿给采购人；成交并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工程延误开工的相应损失责任，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延误时间，响应供应商按5000元人民币/天赔偿给采购人，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误天数计算方式:延误天数=实际开工时间-本项目磋商（开标）时间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出现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供应商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重新购置费用的1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两次及以上）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处罚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须补足处罚金额。

**九、工程量清单（后附）**

# 第五章 合同

## **（以最终签订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确认书编号：**

**发包人（全称）：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  为本工程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项目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1）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其中，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及其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总工期： 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工程质量保修书；

（9）通用合同条款；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变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4110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31005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 号：

鉴证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毛松翁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

（7）《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杭建市【2018】164号）

（8）其他：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成交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询标纪要；（6）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7）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其他响应文件；（8）技术标准及要求；（9）图纸（如有）；（10）合同通用条款；（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调整。在工程量清单内已列入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其他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文路548号浙江中医药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后的管线、阀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将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须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产运营的实际收入费用及预期收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施工过程中，如遇临界其他工程施工有冲突的，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积极与其他工程的承包人协商配合施工，避免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此条款适用于有临界工程的项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547/8036693.htm" \t "_blank)、[进度](http://baike.baidu.com/view/716226.htm" \t "_blank)、[成本](http://baike.baidu.com/view/45395.htm" \t "_blank)、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开工日期3天前，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85%，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或1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0.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5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1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与承包内容相关的所有成品和设备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坏，发包人承担费用，修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但由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与第三方自行解决，工期不得延长。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向发包人支付。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保持有效。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10天提供主要材料样品、施工详细实施方案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进行检查，即隐蔽工程通知对象增加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一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6.1.10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的员工、合作方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2）其他：因发包人原因直接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0.3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或进度款中扣除。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20天（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20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0.6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所有工程测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1.2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工程量根据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变更后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组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优惠率（优惠率为=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④本工程清单内按项计入的措施费用均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措施费用的漏报或者少报，视作对本项目的优惠。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出现工程变更时，应当由承包人出具联系单，由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进行确认，三方对工程量及有关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为不影响工程进度，承包方应当提前对工程量变更进行预判，监理人（如有）、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联系单及时进行回应。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价格的市场变化；

√现行预算定额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周边环境影响风险；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款约定执行。3）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后7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的85%。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和审定总价1.5%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多退少补）；工程造价结算审价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造价审核核增部分的审计费及核减超过5%（含）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另外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待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有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检验验收合格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已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为准，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支付费用给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结算审核费已付凭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完成内部审计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并交付正规收款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后的次日起计算，但该期限不低于 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质量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则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给承包人。

（2）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7天内未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3）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并保证在7个日历天修复完成，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承包人逾期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协议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施工进度。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按约定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承包人在竣工后7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因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

（6）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批准的进度计划达5天以上；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承包人无故停工；6）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等部门的检验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扣除其全额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部门检查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按每次2000元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20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6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质量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要求按500-1000元/次的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3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4.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所得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9.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2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当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中标后一个月内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b）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通知三次（含）以上仍不见效的；

（c） 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d） 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三次（含）以上的。（相关指令违反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在此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约定**

2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15天以上、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工程的保管

21.2.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3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4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合格工程的移交

21.3.1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3.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4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工程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5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6如发现由于施工单位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伍万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磋商文件中由甲方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21.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和当地公安管理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现场治安管理工作。投标报价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施工现场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如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9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甲供材料的现场施工，相关措施费计入报价中，不得因此增加合同费用，也不得再向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收取配合费。**

21.10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5：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 年，时间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1005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厂家**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件5：

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第三章投标须知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格式”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
| 日 期：2025年 月 日 |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1-1▲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分包承担主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联合体、分包承担主体各方均须提供。** |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1）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

#### 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协议签订时间： | 协议签订时间： |

####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说明：供应商得知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后，认真阅读、填写此声明书并盖章或签字,发送至邮箱156624554@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_\_\_\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供应商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2-4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2-7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自行对照评审细则，但不仅限于。**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节能、环保产品。**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9 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品牌表**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制造商 | 所投品牌及型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在“备选品牌、厂家”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一栏中，如在此表“备选品牌、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②**磋商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采购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磋商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磋商价格不调整。**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⑤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明确品牌，采购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⑥请将本表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最后一页。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放置或未填写，磋商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 2-10 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1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三、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3-2▲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中医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采云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3-3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具体按清单格式）：

**格式一：**

#### 磋商总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

### 3-4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中医药大学Ivan Psakhye教授实验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39）**的评审。

##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包括“商务技术”70分、“最终报价”3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最后报价分**

##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1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清单要求列明暂列金额（如有）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

**（10）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2）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三、评分标准

**3.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核对，中标人自行准备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履约情况证明、节能环保证书等）原件。**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指洁净室、手术室、生物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室等），得1分。（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可提供项目业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 1 |
| **2** | 认证体系  （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 3 |
| 3 | 响应程度  （10分） | 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不符合（负偏离）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允许偏离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商务技术偏离表为准。 | 10 |
| 4 | 总体施工  技术方案  （14分） | 施工总体安排计划、施工场地布置方案的详细性和周密性（包括临时设施及场地安排、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等）。（分值0,1,2,3,4） | 4 |
|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性建议。（分值0,1,2,3） | 3 |
| 现场成品（设备）的保护，配合其他专业工程（配电、给排水、消防、安防、空调）的组织措施。（分值0,1,2,3,4） | 4 |
| 对项目整体充分了解，与使用用户的交流、资源整合及合理利用周边有效措施。（分值0,1,2,3） | 3 |
| 5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6分） | 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赶工期方案措施、材料安排、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分值0,1,2,3） | 3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及经验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分值0,1,2,3） | 3 |
| 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分值0,1,2,3） | 3 |
| 关键节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如根据现场室内高度进行实验室通风设备安装、实验室家具电线排路、自控系统、气路系统调试等）、关键节点施工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措施及技术措施等。（分值0,1,2,3,4） | 4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和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的满足性和合理性。（分值0,1,2,3） | 3 |
| 6 |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2分） | 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选用优劣。（分值0,1,2,3,4） | 4 |
|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利旧）其他工程的材料的相关承诺及措施。（分值0,1,2,3,4） | 4 |
| 质量管理重点环节实施方案：原材料进场检测、原材料存储管理、中间环节检验、防水检测、联合检测及竣工验收是否完善。（分值0,1,2,3,4） | 4 |
| 7 |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9分） | 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分值0,1,2,3） | 3 |
| 环境保护、噪音控制、学校教学错峰措施等。（分值0,1,2,3） | 3 |
| 项目重大风险源（人身安全、防台、火灾预防）识别及预防措施，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安全、火灾预防）应急处理预案。（分值0,1,2,3） | 3 |
| 8 | 保修措施（3分） |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服务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分值0,1,2,3） | 3 |
| 9 | 政策响应  （2分） | （1）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2）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取得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10 | **合 计** | | **70分**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3.2 报价分（30分）**

3.2.1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3.2.2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3.2.3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初次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初次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或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提供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磋商小组核查。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八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同出台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3号文，并从2012年5月3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获取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成交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